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中心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6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99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中心运维服务《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中心运维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医护人员 (实发工资+绩效 +单位缴纳社保)	放射科技师	1	人
		检验科护士	1	人
		B超技师	1	人
		急诊主治医师	1	人
		信息运维人员	1	人
		医疗设备维保人员	1	人
		驾驶员 (负责标本、物资运送)	1	人
2	设备租赁及维保 (按年折旧额计 算)	移动CT车	1	辆
		16排CT维保	1	项
		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项
		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维保	1	台
		心电图机	1	项
		血压计等	1	项
3	其他	信息化维护	1	项
		移动CT车保险、保养	1	项
		耗材(化验试剂等)	1	项
		医疗废弃物处置	1	项
	合计			

（二）服务内容：

涉案人员健康检查：CT 检查、腹部 B 超检查、血压测量、血样检测、心电图测量

（三）服务要求：

1. 医务技术人员均应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具有责任心；

2. 违法犯罪嫌疑人的体检均应当场出具检测结果，保证工作的高效率，方便基层办案单位；

3. 乙方日常派遣有资质医护人员到监管体检中心工作，并确保医护人员相对固定，以避免因相关规章制度不熟悉造成工作失误。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换医技人员的，需和甲方进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

4. 派驻体检中心的医务技术人员要有严格的保密纪律意识，不私自为被体检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传递物品、信息，不和被体检的违法犯罪嫌疑人交谈与体检工作无关的内容，不做其他危害监管安全或违反体检中心规定的行为；

5. 当被送押的犯罪嫌疑人有特殊健康状况，体检中心因设备等原因导致主检医师无法当场作出正确判断的，可由主检医师出具书面报告，建议办案单位将该违法犯罪嫌疑人送至协作医院进行相关项目的检查、治疗。协作医院应有相应的绿色通道机制，对上述办案单位送医院检查的人员给予优先检查，并尽快出具检查结果。

6. 为方便执法部门的工作，协作医院在体检中心正常运行的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能提供正常体检服务，并在 30 分钟内根据体检结果由持有医师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出具相关体检报告。

7. 日常工作安排如下：

1) 乙方派驻于甲方的医护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由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

2) 乙方的医护人员的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日（夏季：上午 8：30-下午 5：30，冬季：上午 8：30-下午 5：00），并严格按照体检工作规定，负责做好日常的体检工作。

注：若在工作时间由于乙方特殊原因需将移动 CT 车外出出勤，乙方需提前与甲方做好沟通，待甲方商定同意后方可外出，因外出导致工作时间不足的，乙方需自行补足；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工作时间不能补足的，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同合同“第七部分：4”）

8. 在有重大疫情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根据甲方疫情防控实际需要，做好医疗服务和配合工作。

9.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医务技术人员按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等，若医务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保密要求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四、验收标准

1. 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专职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须中标单位的体检服务进行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本单位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

2. 具体验收内容：执业医师按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完整，且证件齐全；体检仪器设备按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配备完整，且在有效期内，有相应的维护、维修及保养记录，生化仪器设备提供质控资料，及保证体检数据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体检报告每项有专职医师签名，每份报告有主检医师签名，可对体检信息进行溯源。

五、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肆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350436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合同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项目实施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2、服务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七、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30%的预付款，2025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合同价的 30%（扣除考核后），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次付清（扣除考核后）。

注：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方可结算，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人员免费提供乙方所需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通讯线路等场所及设备，同时与乙方共同做好考勤考核（详见附件 2）登记等相关管理工作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负责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资料和附件。

4、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预防及应急处理等培训，并确保乙方人员服务期限内人身安全，避免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如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人员或设备损坏的，甲方应当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服务。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合理安排人员。若因特殊原因进行调整人员的，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内及时调整。

5、乙方在从事人员外包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设备租赁及维保

7.1 16排CT、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乙方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不少于 2 次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等，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7.2 用户报修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内，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4 个小时内。单次维修从首次报修到维修完成通过验收不超过 72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或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协作医院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虚假或者是错误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或设备出现损坏未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乙方按照每逾期 1 天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

十、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

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四、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列入黑名单。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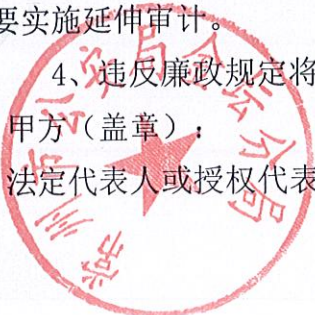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甲方) and a handwritten number '243' below it.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地址：

地址：金坛区南门大街 1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卞军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2102176

开户行：

开户行：江南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账号：8423204220601201000044297

见证方（盖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人员工资及设备服务费用测算表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人工工资费用	基本工资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 (元)			
		放射科技师	10466	125592	1	125592		
		检验科护士	8933	107196	1	107196		
		B 超技师	9725	116700	1	116700		
		急诊主治医师	7372	88464	1	88464		
		信息运维人员	5021	60264	1	60252		
		医疗设备维保人员	5021	60252	1	60252		
		驾驶员 (负责标本、物资运送)	2651	31812	1	31812		
	社会保险 (企业缴纳)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 (元)			
		医疗保险	5600	7%	7	32928		
		失业险	5600	0.50%	7	2352		
		工伤险	5600	0.40%	7	1881.6		
	高温费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元/年/人	人数	合计 (元)				
		高温费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周末加班费	/	/	/			
	人工费用合计 1 (元)		631192.8					
	设备租赁及维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原值)	年折旧率 = $(1-5\%) / \text{预计使用寿命 (年)}$	数量	年折旧额 (元)		
			移动 CT 车	5571681.42	0.0757	1	421990	
			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790000	0.177	1	139900	
心电图机			21500	0.2744	1	5960		
血压计等		/	/	/	/			
维保		年费用	数量	合计 (元)				

					(元)
		16 排 CT 维保	83696	1	83695
		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维保	37616	1	37616
零件 配 损 耗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	/	/
		2	/	/	/
		...	/	/	/
设备租赁及维保合计 2 (元)		689161			
其他	维 修 保 养		年费用	数量	合计 (元)
			信息化维护	1880	1
		移动 CT 车保险、保养	17868	1	17868
	损 耗	耗材 (化验试剂等)	8454.2	1	8454.2
	医 废	医疗废弃物处置	1880	1	1880
其他合计 3 (元)		30082.2			
企 业 费 用	按项计取	1 项			0
税 金	按比例计取	0			0
总计 (元/年)		(1) + (2) + (3)			1350436

附件 2：考核标准

序号	医疗服务质量考评细则	分数
1	合作医院派驻医务人员应着装整齐、仪表整洁、按要求佩戴工作牌及工作服，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2	合作医院应根据体检中心实际工作需要派遣足额医务人员驻场工作。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5 分。	
3	合作医院派驻的医务人员应准时到岗到位，不得迟到早退。发生迟到早退的，10 分钟以内每人每次扣 2 分；10 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 4 分。有缺人缺岗情况的，每人每日扣 8 分。	
4	若体检信息系统、接口软件发生故障，合作医院应保证及时安排维修，确保体检中心的正常运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修复，导致单位收押、收拘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5	合作医院派驻医务人员应熟知相关规定制度和流程，并严格遵照执行。因违反相关规定制度、流程导致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8 分。	
6	轮岗不宜太过频繁，一般每名医务人员派驻时间不得低于 2 个月。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更换派驻人员的，协作医院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更换。因临时更换派驻人员导致工作失误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 5 分。	
7	合作医院派驻体检中心的医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若派驻的医务人员未取得所需的从业资格证，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8	医务技术人员要有严格的保密纪律意识，若发现私自为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人传递物品、信息，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和嫌疑人、被告人、被拘留人交谈与医疗工作无关的内容，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合作医院派驻医务人员如出现对有关内部信息进行外传、泄露，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和安排，遵章守纪。无损坏体检中心形象的言行举止。不服从管理，每次扣 5 分。	
注	评以百分制计，每季度由采购人对合作医院服务的质量进行打分考核。高于 80 分不扣服务费；60 至 80 分扣 5000 元；60 分以下扣 10000 元且视为合作医院未能有效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货物采购、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政府采购货物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承接采购的供应商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标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约定

1、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执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体检中心运维服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政府采购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采购事项的询访。

三、中标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4、中标人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品。

5、中标人人员不得到采购人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采购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贰仟元至壹萬元；给中标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中标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中标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款的 1%至 4%（最高不超过合同款的 5%）的违约罚款。

3、中标人如有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代理机构（章）：江苏铭硕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中医医院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